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監宣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 住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街0段00號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關 係 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定丙○○擔任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於辦理被繼承人丁○○遺產繼承分割相關事宜之特別代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 元由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乙○○之子，乙○○前經法院裁定宣告其為受監護宣告人，並由聲請人擔任乙○○之監護人。因聲請人之母即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配偶丁○○，於民國111 年6 月14日死亡，聲請人與受監護宣告人於辦理繼承分割相關事宜時，因與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利益相左，依法不得代理，原向本院聲請選任戊○○擔任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辦理被繼承人丁○○遺產繼承與分割相關事宜之特別代理人，並經本院以111年度司監宣字第24號裁定選定，惟戊○○因年事已高，並於過年期間死亡，無法再代理辦理遺產繼承相關事宜，被繼承人遺產尚有金融存款及股票部分待處理，爰請求重新選任丙○○擔任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辦理被繼承人丁○○遺產繼承與分割相關事宜之特別代理人。

二、按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因監護人、受監護人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

人，此即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8條第2 項之規定。又該條所定「依法不得代理」係採廣義解釋，包括民法第106條禁止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之情形，以及其他一切因利益衝突、法律上禁止代理之情形而言。次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時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為之，此由家事事件法第176第4項準用同法第111條第5項規定，法院為保護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得改定特別代理人，亦可得知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家事聲請狀、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遺產分割協議書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等件為證。又據上開資料所示，被繼承人丁○○之遺產總額經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核定價額係新臺幣（下同）7,572,576 元，是以本件被繼承人之遺產依法即由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與本件聲請人及被繼承人之子女己○○按人數平均分配，故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應繼分應係遺產總額之 $\frac{1}{3}$ 即核定價額2,524,192元（個位數以下4 捨5 入）。而據聲請人聲請狀所載，此次針對被繼承人金融存款及股票部分辦理遺產繼承分割相關事宜，而為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復據其陳報之遺產分割協議書所示內容，由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單獨繼承上開華南銀行屏東分行、彰化商業銀行屏東分行、國泰世華銀行屏東分行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屏東分行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東園分行、陽信商業銀行屏東分行、中華郵政屏東廣東路郵局、玉山商業銀行屏東分行、凱基商業銀行屏東分行、台新商業銀行屏東分行等金融機構存款，並與聲請人、己○○各繼承 $\frac{1}{3}$ 股票（包含統一證券屏東分公司捷波、統一證券屏東分公司技嘉、統一證券屏東分公司聯合再生、統一證券屏東分公司碧悠電子、元大證券屏東分公司國泰金、元大證券屏東分公司旺宏、元大證券屏東分公司聯合再生、元大證券屏東分公司日月光投控、元大證券屏東分公司碧悠電子），是以上開分割方法並無侵害受監護宣告人應繼分，即無侵害受監護宣告人利益之情事，則關於遺產分割等繼承事宜之處置，自應予以

01 尊重。又乙○○既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聲請人為其監護人，
02 惟聲請人與乙○○又同為丁○○之繼承人，在辦理丁○○之
03 遺產繼承與分割事宜時，顯有利益衝突之情，依法不得代
04 理，自有為乙○○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。復查聲請人甲○
05 ○前曾向本院聲請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於辦理被繼承人
06 丁○○遺產繼承分割相關事宜之特別代理人，並經本院以11
07 1年度司監宣字第24號裁定選任戊○○擔任上開案件特別代
08 理人，有本院111年度司監宣字第24號民事裁定在卷為憑。
09 末查，前案選定之特別代理人戊○○已於113年1月24日死
10 亡，無法辦理遺產繼承相關事宜，有除戶謄本在卷為憑，依
11 前揭規定，法院為保護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得改定特別代理
12 人。本院審酌丙○○為被繼承人丁○○之胞姐的兒子，亦即
13 關係人為受監護人之外甥，與丁○○之遺產繼承與分割事宜
14 尚無利害關係，且出具同意書表示願意擔任特別代理人，核
15 與前揭法律規定，尚無不合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選任丙○○
16 於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辦理被繼承人丁○○遺產繼承與分割
17 相關事宜之特別代理人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8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19 文。

2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2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23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唐淑嫻